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标的:创世金融安意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契约型私募基金
- 现金管理期限:4个月

一、投资概述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本现金管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未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创世金融安意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创世金融安意私募基金”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创世金融安意私募基金
- 2.产品类型:契约型
- 3.产品发行总规模:本基金实际募集总额以全体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申购款总额为准。

4.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5134室法定代表人:殷哲

5.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法定代表人:冷培德

公司与上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关联关系。

6.募集机构:基金管理人、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其他基金募集机构。

7.投资目标及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华鑫信托·鑫寿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基金的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期限预计不超过十二个月。

8.存续期及投资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10年,其中投资期为各基金份额对应的投资起始

日至投资实际退出日,预计为自各笔份额投资起始日起届满6个月之日止,根据本基金对项目公司的投资退出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基金的投资期(具体延长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且延长投资期限内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理基金投资退出、基金财产处置事宜)。根据上述方式确认对本基金进行提前终止存续期或延长投资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告知义务。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投资起始日为2018年8月24日,本基金的投资期限自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12月25日止。

9.本基金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认购份额: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收益: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6.4%
注:基金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为根据基金文件所作的理想状态下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高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1.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基金初始销售期届满,本基金不满足成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不得向基金份额收取任何费用或请求任何报酬,投资者退还所有已签署的基金文件。

三、本次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登记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以及该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创世金融安意私募基金(SCG067)基金合同》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编号:2018-02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1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涛先生发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1日,华信同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46,778,750股给高云涛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本次协议转让后,华信同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9%,高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高云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7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华信同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2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9%,其一致行动人高云涛先生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华信同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信世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侯昱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522908

2.高云涛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高云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3010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09号华联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境内或者地区居留权:否

高云涛先生系侯昱女士的弟弟,侯昱女士为华信同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侯昱女士持有深圳前海华一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深圳前海华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信世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100%股权,深圳华信世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为华信同行的普通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高云涛先生签署《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高云涛先生关于转让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高云涛
转让数量:46,77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价款:3元/股,合计为140,336,250元

支付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以协议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自协议生效且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9%。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2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9%,其一致行动人高云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9%。本次权益变动系关联方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使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和权益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信同行及高云涛先生按照双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约定而实施的协议转让。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信同行及高云涛先生分别编制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并将密切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住所及通讯地址
华信同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权益变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在“广电电气”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信同行
广电电气、上市公司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达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高云涛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530107*****
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09号华联花园*****
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7. 是否取得其他境内或者地区居留权:否
8. 联系电话:13632814518

9. 一致行动关系:高云涛系侯昱弟弟,侯昱为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侯昱持有深圳前海华一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深圳前海华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信世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100%股权,深圳华信世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为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安排需要作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广电电气5%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广电电气的股份。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一致行动人高云涛转让广电电气46,778,75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5%。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广电电气46,778,75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5%,其一致行动人高云涛先生合计持有广电电气129,000,00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13.7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高云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高云涛
转让数量:46,77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价款:3元/股,合计为140,336,250元

支付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以协议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自协议生效且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9%。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广电电气82,221,25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8.79%,其一致行动人高云涛先生合计持有广电电气129,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9%。本次权益变动系关联方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使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和权益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信同行及高云涛先生按照双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约定而实施的协议转让。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信同行及高云涛先生分别编制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并将密切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八、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信同行及高云涛先生按照双方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约定而实施的协议转让。

九、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信同行及高云涛先生分别编制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并将密切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18-55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收购安徽贵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其控股股东孙路签署《关于董事会引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引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重组问询函[2018]第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

科大创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星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投”)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持有绝味食品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年,本基金减持绝味食品股票共计3,374,971股,占总股本的0.8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第一大	28,800,000	7.02%	IPO前取得;28,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4,100	0.56%	2018/5/23	-	-	107,391	26,525,900	6.20%
	3,774,971	0.27%	2018/8/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4.42	356,146,425	425,000	0.72%
	100,000	0.00%	2018/6/24	-	47.686	4,768,600	0	0.00%
	-	-	2018/08/21	-	-	0	0	0.0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为复星创投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复星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用于本项目之建设用地(即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路北侧、三友南路南侧地块(宗地号为TD2018(CC)XG000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由禅城医院全资子公司佛山禅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禅福”)于2018年8月7日以人民币47,814万元(不含税费及交易手续费等)竞得,尚需履行并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项目所涉投资款项由禅城医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复星医院投资自筹。

本项目已经复星医院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本项目无需提供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佛山禅福健康蜂巢项目
2.项目选址:佛山市禅城区绿路北侧、三友南路南侧TD2018(CC)XG0007地块(此地块土地使用权已由佛山禅福通过公开交易(挂牌)竞得,尚需履行并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项目占地面积:规划出让面积30,516.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22,066平方米
4.投资开发主体:禅城医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复星医院投资
5.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10,000万元
6.本项目具体投资预算及建设内容初步如下(本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及土地出让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1)工程概算预计:土地出让金、税费以及交易手续费等)约人民币51,052万元;投资概算约人民币109,593万元;装修费用约人民币30,271万元;设备费用约人民币15,149万元;各项费用结构及金额可视本项目推进及建设需要在总投资规模内作调整。